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6〕582 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粤财预〔2016〕162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便于各区价格主管部门日常工作,我委对我市现行有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梳理,现将整理后的《广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一并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实施。

- 附件：1. 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粤财预〔2016〕162 号)
2. 广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粤财预〔2016〕162号

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 18 项 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顺德区财税局、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范围和时间做好收费免征工作。

2016年5月1日后已缴费并属于《通知》明确免征范围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做好收费退库工作，确保免征政策执行到位。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中部分项目的免征时间安排晚于《通知》要求的地区，要以《通知》为准，即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免征。如，财税〔2016〕42号文附件中的第1项国内植物检疫费，第12-17项计量有关收费。

三、扩大免征范围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有关工作正常开展。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请做好有关收费减免测算工作，填写有关统计表（见附件），于5月31日前上报省财政厅。

附件：扩大免征范围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统计表



特 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16〕42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 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林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6〕20号），现将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具体收费项目见附件。

二、扩大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有关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财政、价格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免征相关收费项目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五、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附件：扩大免征范围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附件:

扩大免征范围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农业部门

- 1、国内植物检疫费
- 2、新兽药审批费
- 3、《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
- 4、《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 5、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 6、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
- 7、拖拉机行驶证费
- 8、拖拉机登记证费
- 9、拖拉机驾驶证费
- 10、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
- 11、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 12、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
- 13、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

14、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

15、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16、计量考评员证书费

17、计量授权考核费

林业部门

18、林权勘测费

附件

扩大免征范围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费项目	2015 年收费金额		2016 年已收 费金额		2016 年预计减 免收费金额		备注
		市级 收入	县级收入	市级 收入	县级 收入	市级 收入	县级 收入	
1	国内植物检疫费							
2	新兽药审批费							
3	《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							
4	《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 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5	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6	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 置）费							
7	拖拉机行驶证费							
8	拖拉机登记证费							
9	拖拉机驾驶证费							
10	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							
11	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							
1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							
13	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							
14	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 书费							
15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16	计量考评员证书费							
17	计量授权考核费							
18	林权勘测费							

备注：各市统计的县级收入口径为含财政省直管县（市）收费金额。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2

广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收费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部门	收费依据文号	备注
国规部门	1	土地闲置费	国家	《土地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国土资源部53号令，粤府[2008]100号	
	2	土地复垦费	国家	《土地管理法》	
	3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08]924号、粤价[2008]169号、穗价[2008]174号	
	4	住房交易手续费	国家	计价格〔2002〕121号、粤价〔2002〕108号、穗价〔2002〕97号、穗财综〔2010〕93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粤发改价格[2014]843、粤府办[2015]4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	
	5	矿产资源补偿费	国家	国务院第15080号令	对企业免征省、市两级收入
	6	耕地开垦费	国家	《土地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	对企业免征省、市两级收入
民防部门	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	粤府办[1996]79号、计价格[2000]474号、粤价[2000]157号、粤人防[2010]23号、《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穗价函[2011]725号、穗财综[2014]126号、穗财综[2014]195号	
水务部门	8	水资源费	国家	价费字[1992]181号、财综[2003]89号、财综[2008]79号、粤财综[2009]4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9	城镇污水处理费	国家	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计价格[2002]515号，财预[2009]79号、财税[2014]151号，穗价函[2009]145号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国家	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	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目前因无收费标准已暂停征收
	11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省	粤价函[2000]160号、穗价函[2000]120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根据穗价[2012]55号，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和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停征此项收费

收费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部门	收费依据文号	备注
仲裁委	12	仲裁收费 (1) 案件受理费 (2) 案件处理	国家	国函[1988]89 号、国办发[1995]44 号、粤府办[1995]98 号、财综[2010]19 号、粤价函[2010]1074 号	
外事部门	13	认证费 (含加急)	国家	计价格[1999]466 号、[1992]价费字 198 号	
	14	签证费:(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国家机关)(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国家	财综[2003]45 号、计价格[1999]466 号、[1992]价费字 198 号	
卫计部门	15	预防性体检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16〕488 号、国办发〔2002〕57 号、财综〔2008〕47 号、粤价函[2012]1061 号、粤发改发电[2014]34 号	
	16	预防接种劳务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16〕488 号、国办发〔2002〕57 号、财综〔2008〕47 号、粤价函[2012]1061 号、粤发改发电[2014]34 号	
	17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国家	财综[2008]70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	
	18	社会抚养费	国家	国务院令第 357 号、财规[2000]29 号、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条例	
	19	预防接种信息 IC 卡工本费	省	粤价函[2004]67 号	
	20	委托卫生防疫服务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16〕488 号、粤价函[2012]1061 号、粤发改发电[2014]34 号	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
	21	医疗事故鉴定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16〕488 号、财综[2003]27 号、粤价函[2004]423 号	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
	22	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	省	粤价函[2003]46 号、粤发改发电[2014]34 号	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
农业部门	23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费	省	粤价函[2000]220 号	
	24	检验检测费	国家	价费字[1992]452 号、发改价格[2010]2363 号、发改价格[2007]3704 号、粤价[2002]170 号、粤价函[2000]220 号、粤价函[2002]463 号、粤价函[2005]217 号、粤价函[2013]603 号、粤农[2002]298 号等	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
林业园林部门	25	绿化补偿费	省	粤价[2000]334 号、穗价[2000]77 号	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
	26	恢复绿化补偿费	省	粤价[2000]334 号、穗价[2000]77 号	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

收费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部门	收费依据文号	备注
环保部门	27	排污费	国家	国务院令 第 369 号、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四部委令 第 31 号、粤价[2003]166 号、粤价[2013]102 号	
	28	环境监测服务费	国家	价费字[1992]178号、粤价函[1996]64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
交通部门	29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国家	交公路发[1994]686号，《收费公路条例》，财预[2009]7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93号、粤价[2000]264号、粤府函[2001]378号	
	30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省	粤价函[2004]506 号	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
住建委	3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1）临时占用费 （2）挖掘修复费	国家	粤价[1996]104 号，粤建[1997]33 号，粤建[1997]098 号	
	32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省	粤府办[1998]14 号，粤价[2001]323 号	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根据穗价[2012]55 号，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和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停征此项收费。
民政部门	33	殡葬收费（1）遗体接运 （2）遗体火化 （3）骨灰保存	国家	粤价〔2011〕153 号，穗价[2013]173 号	
公安部门	34	养犬管理费	省	《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穗公〔2010〕142 号	
	35	证照费：(1)外国人证件费(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	价费字[1992]240 号、计价格[1994]783 号、发改价格[2004]2831 号、价费字[1992]240 号、计价格[1994]783 号、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财综[2001]67 号、计价格[2001]1979 号、发改价格[2004]2831 号、粤价[2004]332 号、粤财综[2012]286 号	

收费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部门	收费依据文号	备注
公安部门	36	外国人签证费	国家	计价格[2003]392 号	
	37	居住证工本费	省	粤价函[2010]6 号	
	38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国家	[1992]价费字 240 号,公通字[2000]99 号,公通字[1996]89 号	
	39	非机动车牌证费	省	粤价[1998]330 号、粤价函[2009]1057 号、粤价[2013]223 号	市公安局目前暂停办理此项业务
人社部门	40	劳动能力鉴定费	省	粤价函[2010]999 号,穗价[2011]3 号	
	4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省	粤价函[2006]629号,穗价[2006]245号	
	42	社会保障 IC 卡工本费(补换领)	省	粤价函[2003]167 号,穗价函[2011]466 号	
科信部门	43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国家	粤价[2004]25 号、发改价格[2013]2396 号	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
质监部门	44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含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国家	粤价函[2005]217 号、发改价格[2008]号	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
	45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收费	国家	粤价函[2008]566 号、粤价函[2011]249 号、粤价函[2005]671 号、粤发改价格[2014]4206 号	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
	46	计量收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08]74 号、粤价[2004]43 号、粤价函[2014]75 号、财税[2014]101 号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计量考评员证书费、计量授权考核费免征;其他计量收费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
药监部门	47	药品检验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03]213 号、粤发改发电[2014]34 号	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
	48	GSP 认证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04]59 号、粤价[2004]251 号、穗财综[2012]194 号、粤发改发电[2014]34 号	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

收费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部门	收费依据文号	备注
安监部门	49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	省	粤价函[2002]137 号、粤发改发电[2014]34 号	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
知识产权部门	50	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	省	粤价函[2002]24 号 发改价格[2009]364 号	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
法院	51	诉讼费	国家	国务院令 481 号、粤价函[2008]45 号	
检察院	52	案卷材料复制费	国家	粤发改价格[2016]365 号、粤价[2011]240 号、财税[2016]17 号	
市各有关部门	53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 (1) 检索费 (2) 复制费 (3) 邮寄费	国家	穗价[2011]217 号、粤价[2011]240 号	
	54	考试考务费	国家省	发改价格[2003]378 号、计价格[2002]1346 号、粤价函[2013]1167 号、发改价格〔2013〕1494 号、粤价〔2013〕302 号等	
	55	强制性培训费	省	粤府办[2004]57 号、穗价[2012]17 号 穗价[2012]17 号、粤发改价格[2014]3606 号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